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为保障智能科技的基建项目工程推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出具保函协议》，委托建设银行开具以智能科技为被保证人基于数智产研科技园项目主体工程（基础事项或基础合同）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保证金额为2,050万元。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开具付款保函的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已审批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智能科技 | 100%    | 9.08%            | 258,800 | 118,800                    | 2,050    | 0.31%                   | 137,950  | 否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智能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118,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智能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120,850 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 137,95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产权关系     |
|---------------|-------------|------------------------------|-------|-------------|--|----------|
| 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28日 |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18号和而泰二厂201 | 刘建伟   | 人民币28,000万元 |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后方可销售） | 公司持股100% |

###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076.46        | 29,247.59        |
| 负债总额 | 2,732.20         | 1,914.15         |
| 净资产  | 27,344.2         | 27,333.44        |
|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249.78          | -10.82           |
| 净利润  | -249.78          | -10.82           |

经核查，智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及《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委托人（甲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3、被保证人：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受益人：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保证金额：人民币 2,050 万元（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6、保证方式：甲方以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即贰仟零伍拾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函申请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4,8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80,850 万元人民币和 256.23 万美元，约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2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出具保函协议》；

2、《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